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

地址：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聯絡人：胡聖揚

電話：037-663038 分機1607

傳真：037-670411

電子郵件：q007@dns.toufen.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受文者：本所農經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20033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將於112年6月1日~6月30日受理112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2期申報作業，本次作業僅受理尚未申報第二期休耕及轉(契)作補申報，但不得補申報或變更第一期之耕作措施。檢送112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重點1份，惠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公告並轉知農友相關訊息，請查照。

正本：頭份市各里辦公處

副本：頭份市民代表會、頭份市農會、本所農經課

市長羅雪珠

112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重點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

(一) 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2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1次。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青割玉米、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申報繳交公糧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二) 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三) 申報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以經農田水利署公告之112年輪值灌區農地為對象；申報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專案措施，以新虎尾溪以南(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高鐵沿線左右1.5公里內之農地為推動區域。

(四) 嘉南地區公告112年第1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實施範圍土地，不得申報繳交第1期作公糧及本計畫第1次耕作措施。

二、受理申報、補申報期間及地點：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本(112)年1月3日至2月4日止，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未同時申報2次者，得依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各縣市補申報期說明如下：(一)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6月1日至6月30日；(二)南投縣6月15日至7月14日；(三)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6月15日至7月15日；(四)彰化縣6月15日至7月17日；(五)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7月1日至7月31日。另申報公糧農友第1期作可於3月15日至3月31日，第2期作可於8月15日至8月31日(截止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梗、秈、糯)辦理變更。

三、申報原則：

(一) 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可參考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在地農友耕作模式」，或依本計畫規定原則，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耕作措施應包含「耕作期間」及「耕作項目」，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11日、16日或21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0日、15日、20日或最後一日，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例：3/1-6/30)，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外，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例：9/16-翌年4/15)；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二) 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者，應敘明繳穀期別，且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耕作期間結束日亦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期限，並應於經收截止期限前完成繳穀事宜。

(三) 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

四、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僅限辦理第1次耕作措施(期作)，且申報耕作措施起始日應於4月1日以前，且結束日應於5月31日以後，始核發節水獎勵。

(二) 112 年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及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專案措施

單位：元/公頃/次、期作

耕作項目		獎勵金額 (含節水獎勵，限輪值灌區 或指定推動區域內)
種植本計畫轉(契)作物 (排除芋頭、蓮藕、茭白筍、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	依上表轉(契)作獎勵金額 另加 30,000	76,000
翻耕		87,000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30,000
種植稻、種植其他作物(排除大宗蔬菜、芋頭、蓮藕、茭白筍、菱角等) 不與大蒜、果樹等作物及觀賞喬木、花卉等需水量較多作物		

註：

1. 契作油茶以新植為限。該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四年八期)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爾後不再受理移入(含中途退出者)。

2. 由中央明定 40 項作物為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 5 項作物送本署核定，獎勵品項內容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另勘查認定須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 以上。

3. 大專業農租地種植水稻(再生稻、撒播及落粒栽培除外)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不得申報繳交公糧或災害穀。另大專業農租賃土地座落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專案措施推動區域，仍種植水稻者，不核予每公頃 2 萬元種植補貼，且亦不得申報繳交公糧。

4.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及蓄水等 4 項，但大專業農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限種植綠肥作物。

5.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檳榔、老葉及老花之面積，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定。

6. 112 年輪值灌區土地，以農田水利署提供之土地清冊資料為準。

九、同一土地有重複申請情形或耕作經營權爭議案件，由受理單位依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通知重複申請之全體申請人、當事人限期釐清爭議，至遲應於當期作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均不予獎勵。

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十一、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繳交公糧稻穀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